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64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04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监事会

6628810006405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监事签字页)

阚桂兵

阚桂兵

何光进

何光进

徐益

徐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

